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舉行董事局會議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董事局謹此宣佈，批准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的董事局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